#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保洁 服务采购项目2包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5-50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 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 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 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 目 录

#### 特别提示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五、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七、成交通知
- 八、合同授予
- 力、询问和质疑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人员配备及费用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资格审查文件(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 (二)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九、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 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 XYTF"。

磋商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磋商</u>文件费用)

供应商 (供应商) 须在投标 (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 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各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 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 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 3、参加不见面开标时,需要及时签到,并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确保收到短信后能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报价或澄清。
- 4、不见面项目进行线上二次报价开始后,系统会自动给供应商发送二次报价提醒短信。收到短信后及时登录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V7.1>,进入本项目,选择在线二次报价。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50
- 三、项目预算金额:1312944.22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01	信财磋商采购 -2025-50 -1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保 洁服务采购项目1包 (保安服务)	716151.39	716151.39
02	信财磋商采购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保 -2025-50-2 洁服务采购项目 2 包 (保洁服务)		596792.83	596792.83

#### 四、采购需求:

#### 4.1、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

1包:保安服务人员 18人,分别为:交警支队机关办公楼及院内 6人、车驾管服务中心办公楼及院内 6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办公楼及院内 3人、浉河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3人(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 2 包:保洁服务人员 15 人,分别为:交警支队机关办公楼及院内 4 人、车驾管服务中心办公楼及院内 6 人、浉河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2 人,平桥和羊山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3 人(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 4.2 服务期: 2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4.3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4、其他说明:
- 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 4.1.1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4.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4.1.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营业执照);
- 4.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 **4.1.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1.2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磋商;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7.1、时间: 2025年 10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7.2、地点: 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
- 7.3、方式: 凡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 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7.4、售价:0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8.1、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8.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8.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8.4、关于竞争性磋商的二次报价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开始发起二次报价时,交易评标系统会自动给 所有有效供应商发送二次报价提醒短信。请各供应商收到短信后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二次报价, 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8.5、关于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线澄清问题。评标(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单位(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通过交易评标系统给投标单位(供应商)发送澄清提醒短信。请各供应商收到短信后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澄清。
  - 8.6、关于计时问题。上述短信提醒计时,系统默认为30分钟,从交易评标系统发出提醒短信时,系统开始倒计时。
- 8.7、关于投标单位(供应商)通信畅通问题。请各投标单位(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联系人 (建议填写授权委托人)的手机号码,开评标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 负。

友情提示: 评标现场涉及投标单位(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澄清等问题,均以短信提醒方式通知,无其他通知方式,请各投标单位(供应商)知悉。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 9.1、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9.2、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七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各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376-7676096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 0376-6369916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6-6699188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6-7676096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包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控制价	2包: <b>596792.83</b> 元/年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需求	2包:保洁服务人员 15人,分别为:交警支队机关办公楼及院内 4人、车驾管服务中心办公楼及院内 6人、浉河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2人,平桥和羊山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3人(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期	2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营业执照);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特别提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可对照上述 1、2 的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3、其他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磋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截止时间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13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14	磋商报价	1、磋商价格,包含本次物业保安服务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金及管理费(含保洁试剂耗材)等所有费用。 2、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按《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信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信人社函(2024)4号);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文件精神,所有人员均须考虑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保。二次报价时,该政策精神也须考虑。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16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7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 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后片,40.74.16.75. 14.14.15.25.16.14.16.16.16.16.16.16.16.16.16.16.16.16.16.
		短信"发送给各有效供应商。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 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磋商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
		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30分钟),则需
		要在倒计时结束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
		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
	   未实质性响应性磋	<sup>10</sup>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b>;</b>
19	商文件情况	5. 厲」中(国)你们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何又仟用仇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
		废标的其他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20	时间	详见磋商时间和地点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Z I ZZ II ZZ II	· · ·   · · · · · · · · · · · · · · ·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七厅(市博物馆正
	版工[自由1][自认日262 <i>VV</i>	门对面)
		评审委员会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2人, 技术类1人, 经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济类1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	
25	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担保	无。
27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
28	质疑	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
		的多次质疑。
本项目对	」     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	
L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集中采购机构。
- 2.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 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6"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7"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控制价
  - 3.1、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 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 8.2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性,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性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人员配备及费用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审查文件(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 (二)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九、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 格式为 "\*, XYTF"。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 xyggzy. gov. 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 13.2 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 13.3 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 13.4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 13.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13.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NXYTF 格式)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 格式)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
  - 14.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 14.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4.4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14.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 样本)。

####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6.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 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 17.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1 份, 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编制。
- 1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7.3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 17.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7.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8.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8.2 如果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
  - 18.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4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18.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磋商二次报价开始时,评标系统会自动将"开始二次报价的提醒短信"发送给各有效供应商。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磋商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30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2 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 19.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9.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 19.4.2 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9.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最终响应性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其他条件等。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 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性。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3 实质性响应性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 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性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性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 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

-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4.3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以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且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23.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24. 详细评审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 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66 A 141 -> 1- VA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评分办法

		1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15分 服务部分: 35分 综合部分: 50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若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审委员会可对其磋商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并获得评委一致认可,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磋商及恶意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服务制度 (27.5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供应商对所派人员的培训相关方案和措施、考核方案科学合理、实用的得5.5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详细、合理的服务方案的得5.5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避免因所派人员失职,给采购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承诺的得5.5分,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完善的工作纪律制度合理,整体运作可行的得5.5分,不提供不得分。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出保洁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的,得5.5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部分 (35分)	服务方案 (7.5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管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 (1)方案合理、完整的,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5分。 (2)方案较合理、较完整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方案无具体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日常保洁工作计划同时有协助采购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进行评价: (1)合理、细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2.5分; (2)较全面、细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 (3)方案不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传染性疾病防控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有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 (1)方案合理、完整的,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5分。 (2)方案较合理、较完整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方案无具体措施的,不能完全满足的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及 客户评价 (18分)	1、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物业项目业绩的,每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服务项目(对应"项目业绩")的服务单位评价书。服务单位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等同等类似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以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证明材料为准)。				

	企业证书 (12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提供官方网 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其中1-3项为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保洁主管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有3年(含)以上 从事过物业管理经验的,得8分,缺项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且同时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3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从事过物业管理工作3年 (含)以上经验的项目合同,缺项不得分)。
	承诺 (12分)	1、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针对人员工资发放标准及不拖欠人员工资保证措施进行承诺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六、评定标准

####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

- 24.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性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24.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4.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5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24.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6.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质疑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答疑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答疑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6.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4.9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成交通知

#### 26. 成交通知

-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7.1 为加快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又没有合理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成交,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27.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招标。

#### 九、询问和质疑

#### 28. 询问和质疑

-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需求)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需求)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 (6)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直接送达采购人)

-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予以处罚。
-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包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2年,合同为一年一签。采购方对投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 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三、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596792.83元/年。人员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保),以及企业管理费、税金等。

#### 四、保洁服务人员及范围

交警支队共需保洁人员15人,分别为:交警支队机关办公楼及院内4人、车驾管服务中心办公楼及院内6人、浉河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2人、平桥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和羊山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3人。

#### (1)、交警支队机关办公楼及院内具体保洁内容:

- 1. 办公楼1-5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内玻璃)2米以下内外玻璃,窗槽,扶手每天擦拭,对面小楼2层半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内玻璃)。
- 2. 前院,后院卫生及两边绿化,不定时清扫,功能室1-2楼所有公共区域,大院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洁,保持无污垢,无异味。
  - 3. 会议室领导临时安排打扫。

#### (2)、车驾管服务中心办公楼及院内具体保洁内容:

- 1、科目一、科目二考场,地面卫生,桌椅擦拭,走廊,步梯,卫生间所有公共区域每天打扫,卫生干净整洁,2米以下内外玻璃定期清洗。
  - 2. 大院卫生,保洁人员在大院来回检查保持环境整洁,公共卫生间做到无污垢、无异味。
- 3. 办公楼办公区域,大厅卫生,客户休息区,落地玻璃,所有机器,座椅,办公桌擦拭,步梯,扶手所有公共区域及卫生间每天清洁。

#### (3)、浉河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具体保洁内容:

- 1. 办公楼1-3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内玻璃)2米以下内外玻璃,窗槽,扶手每天擦拭。
- 2. 院内卫生及两边绿化,不定时清扫,大院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洁,保持无污垢,无异味。
- 3. 会议室领导临时安排打扫。

#### (4)、平桥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 1. 办公楼1-3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内玻璃)2米以下内外玻璃,窗槽,扶手每天擦拭。
- 2. 院内卫生及两边绿化,不定时清扫,大院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洁,保持无污垢,无异味。
- 3. 会议室领导临时安排打扫。

#### (5)、羊山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 1. 办公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内玻璃)2米以下内外玻璃,窗槽,扶手每天擦拭。
- 2. 院内卫生及两边绿化,不定时清扫,大院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洁,保持无污垢,无异味。
- 3. 会议室领导临时安排打扫。

#### 四、工作要求

1、保洁员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五日,周六、周日安排人员轮流值班,每人每周工作时间共计不超过40

- 小时,具体作息时间双方根据季节协商安排。
- 2、非公共区域内日常保洁工作 (如:有偿特约服务)由乙方从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费用另计。
- 3、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进行保洁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者他人造成伤害。
  - 4、乙方员工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配戴本公司工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 6、保洁所需的清洁用品耗材由甲方提供,所需的设备、服装等由乙方提供。
  - 7、乙方为保证施工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 8、男性保洁员年龄限定在60周岁以下,女性保洁员年龄限定在50周岁以下。

#### 五、其他要求

- 1、成交单位必须按照《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信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信 人社函(2024)4号)每人每月2100元的标准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得无故克扣。
- 2、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洁队伍的纯洁与稳定,保洁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其他队员更换应提前三天告知招标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招标人 有权对违纪保洁人员进行撤换。
- 3、对所聘员工的各种保险费用,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缴尽缴,不得无故克扣或 截留。
- 4、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合同签订时不得另行增加额外 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管理期间各类市场风险,成交后不再调整及变更。合同期内,供应 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调整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成
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	司
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2,	
3、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终止。年月日至年	
月日为后年的服务有效期。	
第三条 保洁经费及付款方式	
1、保洁经费	
1.1、保洁经费中标价格为本合同的保洁服务价格,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年,(小写	;
元)。	
2、付款方式	
2.1、按月进行支付,每年每月日前进行支付,保洁费用原则上按月支付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2.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清理陈年垃圾(含人工、机械、转运、处理等)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人民币元)。	
第四条 保洁方式及质量要求	
1,	
2、	
3.	
第五条 保洁人员配置	
1,	
2,	
3,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在每次结算之日起 30 天内将承包费用结算完毕并打入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当次承包费的 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不定时的考核,考核合格但发现保洁区域内存在保洁质量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上交整改结果的回复单。如在限期整改时间内,质量问题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按每一处扣 200 元,考核不合格的直接扣 500 元。
- 3、如由于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或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时,每次从托管费用中扣 1000元,直至解除合同。
  - 4、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 第八条 其他事项约定

- 1、甲方偿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活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
-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 4、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各项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费用,如遇有重大活动必须 无条件服从参与。
- 5、乙方应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
  -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 7、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 8、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 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平桥区人 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 (公章) 甲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注:本合同已拟定,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为了体现双方公平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2包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5-50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人员配备及费用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审查文件(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 (二)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九、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在研究了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

容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磋商、按采购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服务

要求的条件要求进行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

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磋商,我们将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物业服务,达到合同规定

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的磋商有期内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

届满之前, 本磋商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磋商函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

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

价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STIM IN NI	小写: 元/年
服务期	2年, 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 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价格,包含本次保安服务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及管理费(含保洁试剂耗材)等所有费用,并与《人员配备及费用一览表》合计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唱标时,本表所填报报价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2、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人员配备及费用一览表

ÞП	出 <i>[</i> -}-	单位	人数	月工资标准	月社保	年度费用		
序号	岗位					年费用	年社保	合计
1	交警支队机关办公楼及院内		4					
2	车驾管服务中心办公楼及院内		6					
3	浉河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2					
4	平桥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羊山勤务大队办公楼及 院内		3					
5	管理费							
6	税金							
7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判断各投标人报价的合理合法性,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该表格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2、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按《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信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信人社函〔2024〕4号);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文件精神,所有人员均须考虑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保。二次报价时,该政策精神也须考虑。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 (二)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州州和中迁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1、该承诺函的内容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11条"资格要求"中"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及"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可以按该要求提供具体内容,也可以直接提供承诺函。
- 2、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 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八、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响应文件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